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0〕68号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任务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促进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进一步提高异地就医便捷度，提升群众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我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扩大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实现全省住院联网结算乡镇（街道）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异地患者在我省所有定点医院住院实现直接结算；积极推进门诊费用省内、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力争 2021 年底前全省各市全部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力提高异地就医便捷度，实现异地就医备案“自助办”“跨省通办”；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住院联网结算范围。各市要对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落实 2020 年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0 号），全面核查住院联网结算乡镇（街道）全覆盖任务完成情况（即每个乡镇至少有一

所住院联网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所有定点医院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完成情况(即国家局下发的医院名单);同时积极对接外省联网医院,使我省异地就医患者在外省所有联网定点医院能够实现联网即时结算。(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大力推进门诊慢特病省内联网结算。扩大联网医疗机构范围,及时解决门诊慢特病联网结算试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优化基金清算结算程序,实行全省统一清算;加大工作推进力度,2020年12月底实现门诊慢特病联网医院县级行政区全覆盖(每个县级行政区开通2家以上)。扩大联网病种范围,在对全省认定标准一致的14个门诊慢特病种试行省内联网结算的基础上,2020年12月底前各市所有门诊慢特病种要全部实现省内联网结算。(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三)积极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各市要积极做好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国家试点各项准备工作。要根据国家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工作部署和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通知的要求,调整完善本市门诊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制定周密的联网结算方案;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按照国家、省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新版接口规范,升级改造本市医保信息系统,并负责本市联网医院的接入测试;落实国家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做好国家、省、市三级网络连通和测试工作。(完成时限:省本级、济南、青岛、淄博、东营、滨州作为首批纳入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直接结算试点地区,今年12月底前完成系

统改造并完成跨省联网结算测试；其他 12 市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部接入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系统，全省全面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四）全面实现异地就医备案“跨省通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的要求，2020 年 12 月底前全省各市全部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2021 年实现异地就医备案“跨省通办”。纳入国家首批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服务的试点地区（省直、济南、青岛、临沂、滨州、日照、枣庄、聊城），要按照“免证明材料、免经办审核、即时开通、及时享受”的原则，对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人员进行整合，相应政策进行适当调整，按时限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和政策发布，确保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人员享受自助备案的便利。（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五）做好异地就医购药个人账户“省内通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个人账户异地支付系统，扩大“一卡通行”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和覆盖范围，鼓励更多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交易的定点医药机构纳入“省内通用”定点；要及时拨付定点医药机构个人账户就医购药费用；要加强个人账户异地支付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时解决参保人员使用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中出现的问题，提升群众医保异地结算服务体验感。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是服务国

家战略，促进人才等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举措，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纳入目标任务考核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市医保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切实提高信息化支撑力度；要根据管理服务需要切实配齐配强异地就医业务经办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落实各项便民政策。各市要全面落实异地就医备案承诺制；落实全面取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到医疗机构的规定；落实转诊取消经办机构审批盖章手续的规定；落实 2020 年底每个市至少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种线上备案渠道的要求等。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咨询服务电话、门户网站、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要提供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业务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服务。

